

第四課 — 馬可福音

作者

約翰馬可是使徒彼得的門徒，他被帕皮亞斯(Papias)和後來其他的作者們認定是這本福音書的作者，雖然他的名字並沒有出現在本福音中。馬可的大名(約翰馬可)可以在使徒行傳與使徒書信中找到(使徒行傳12:12, 25; 13:5, 13; 15:37-39; 提摩太後書4:11; 歌羅西書4:10; 腓利門書24; 彼得前書5:13)。因為他母親家是耶路撒冷教會聚集禱告的地方(使徒行傳12:12)，他常常有機會與馬太和約翰碰面。後來在羅馬，他見到了路加(歌羅西書4:10, 14)。

馬可的母親是耶路撒冷的有錢人家。彼得一出監牢，就到他家。他的表兄巴拿巴也是有錢人(行傳4:37, 歌羅西4:10)。在巴拿巴與保羅第一次去耶路撒冷，救濟饑荒之後(行傳11:30)，巴拿巴就帶著馬可去安提阿教會。在保羅與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旅程，馬可做逃兵。第二次宣教旅程，保羅不要與馬可同行，所以保羅與巴拿巴分道宣教(主後50年)。一直到主後60年，保羅寫歌羅西書(4:10)，腓利門24，提後4:11，保羅與馬可恢復關係。在彼前5:13，有說到馬可與彼得的關係。所以馬可與早期教會的關係非常深厚(主後30-65年)。

Eusebius (主後375年) 引用Papias (主後115年) 說，馬可記下彼得的講道，馬可是“彼得的解釋者”。Eusebius也引用Clement of Alexandria (主後180年) 說，大家要求馬可寫出來，彼得也同意馬可寫出來，而且可以在教會公讀。教會傳統都同意馬可是作者，而且與彼得有關。

馬可紀錄彼得關於耶穌的生平的講道。比較彼得的佈道內容(使徒行傳10:36-43)與馬可福音，我們可以看出前者為耶穌生平的大綱，而後者給予更多的細節。馬可福音可以說是口傳福音(kerygma)的延伸，做為教導教義之用(catechetical)。

日期與目的地

馬可福音的寫作時期，是由我們對同觀福音書的看法來決定，假如我們接受馬可是最先寫出來的，那我們會把它寫作日期放在最早(主後五十年)，而把馬太與路加放在較晚的時期。在二世記的教父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III, 1, i, 異端的錯誤)說，馬可在彼得離開羅馬之後，把彼得所講的耶穌生平記載下來。這裡離開，如果是指彼得去了別的城市，那時間會在主後六十年之前，如果離開是指離開人世，那馬可寫作的時間是主後六十七年左右。

馬可在彼得活著的時候紀錄他的談話。馬可的記錄在彼得死前就已流通，這影響了馬太與路加的寫作。在彼得死後，有需要把福音的事蹟系統化的呈現，馬可於是寫出了整

部福音書。因為第十三章似乎完全沒有受到主後六十六到七十年猶太戰爭的影響，又根據馬可福音13:9, 14-20, 戰爭的陰影似乎要臨到，所以我們可以認定福音書的寫作日期在主後六十五年到六十七年的短暫期間。

根據傳統，馬可在羅馬撰寫福音書，並以羅馬人為主要的讀者。這部福音相對較少的引用舊約，並解釋許多的猶太字彙與傳統(例如 5:41;7:1-4;14:12; 15:42)。馬可連續的提到基督的工作，特別合羅馬讀者的胃口。另外，本書的拉丁化(用錢幣，軍事等的羅馬字彙)，也使這些讀者覺得親切。

目的

本書的開頭：“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1:1)表示作者所要紀錄的內容。重要經文(10: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也強調這一點。耶穌被視為一個完美與忠實的僕人。根據這些敘述我們可以觀察得到以下：

1. 馬可的目的是有條理的顯示基督救贖工作的重要。所以在本書中，這些工作事蹟比正式教導更有比較重要的角色。

2. 馬可心中也有著傳道的目的，他想把福音帶給羅馬世界。

3. 在彼得死後，羅馬教會沒有基督的第一手見證人。馬可在聖靈的影響下，把彼得講過耶穌的生平寫下來。

大綱

序言(1:1-13)

I. 神的國度的宣講(1:14—8:26)——人子服事的工作。

II. 神的兒子的受難(8:27—15:47)——人子捨命作贖價。

1. 期待(8:27—10:52)

2. 成就(11:1—15:47)

結尾：復活(16:1-8)

特點

1. 馬可福音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簡潔（conciseness）與行動（activity）。馬可福音是很短，比馬太路加福音都短，但是，他也包含了耶穌所有重要的事蹟。馬可福音談到耶穌的行動用希臘字 *eutheos* 清楚的描繪，這字可以翻譯為立刻，立即，馬上。在整本書中這字出現了四十二次。耶穌是不斷的執行其天父的旨意。常使用希臘未完成句法（在過去時間的連續行為）也帶出來了耶穌連續的行動的味道。

2. 這部福音的一個顯著特性是關於受難週的敘述佔了一個很大的篇幅。這個部分佔了全書八分之三，這樣的著重表出基督的救贖並不在於祂的生平或教導，而在於祂的釘死與復活。

3. 這一本書奇蹟與比喻，相對說來比其他福音書多很多。本書共包含了二十個奇蹟與幾乎同數的比喻。比喻的字出現十二次，也有其他類似比喻的例子。

4. 如果說馬太福音為基督繪了君王的形象，馬可福音提供了一連串關於基督的小品文。他的紀錄可以說是一系列關於祂在不同情況與環境的驚鴻一瞥，全部是為了讓人感到驚奇進而相信祂。

5. 這一本書有個奇怪的地方那就是在基督被出賣的那晚上，客西馬尼花園裡出現了一個不知姓名的年輕人（14:51, 52）。他是誰呢？他又為什麼在那兒呢？教會傳統上認為那年輕人就是馬可，他見證了那晚所發生的事。

內容

I. 引言 1:2-13 準備，耶穌的資格。

1. 施洗約翰的先驅（1:1-8）
2. 耶穌的受洗（1:9-11）
3. 耶穌受試探（1:12-13）

就如同其他的同觀福音書（synoptic gospels）一樣，馬可花了大篇幅講述基督在加利利的傳道。序言（1:1-13）提到了施洗約翰的傳道，基督受洗與受撒但誘惑，在其之後本書講到了主耶穌在加利利的佈道與呼召西門彼得及安得烈。很明顯的各項事情以時間順序編排，包含了許多神蹟與比喻。

II. 耶穌的神蹟奇事，他的能力 1:14--5:43。

引言（1:14-15）

- | | |
|-------------------------------|----------------------------------|
| 1. 呼召前面四位門徒（1:18-20） | 6. 設立十二位門徒（3:13-19） |
| 2. 在迦百農的工作（1:21-34） | 7. 被指責為魔鬼附身，耶穌警告不能被赦免的罪（3:20-30） |
| 3. 在加利利旅行傳道，醫治一位麻瘋病人（1:35-45） | 8. 主耶穌真正的家人（3:31-35） |
| 4. 與文士及法利賽人的衝突（2:1-3:6） | 9. 用比喻教導（4:1-34） |
| 5. 耶穌得眾望（3:7-12） | 10. 神蹟 14:35-5:43 |

III. 繼續在加利利，更多衝突矛盾 6:1-8:26。

- | | |
|--------------------------------|---------------------------------|
| 11. 在拿撒勒被厭棄 (6 : 1-6) | 18. 由敘利非尼基婦人的女兒身上趕鬼 (7 : 24-30) |
| 12. 差派十二位門徒出去傳道 (6 : 7-13) | 19. 醫治又聾又啞的人 (7 : 31-37) |
| 13. 希律王對施洗約翰與耶穌的反應 (6 : 14-29) | 20. 餵飽四千人 (8 : 1-10) |
| 14. 餵飽五千人 (6 : 30-44) | 21. 被要求行神蹟 (8 : 11-13) |
| 15. 在湖上行走 (6 : 45-52) | 22. 沒有食物，警告法利賽人的酵 (8 : 14-21) |
| 16. 在革尼撒勒的治病 (6 : 53-56) | 23. 在伯賽大醫治一位瞎眼的人 (8 : 22-26) |
| 17. 與文士對傳統爭辯 (7 : 1-23) | |

IV. 退到北邊該撒利亞腓立比 8 : 27-10 : 31。

- | | |
|---------------------------------|-----------------------------|
| 1. 彼得的承認宣告 (8 : 27-30) | 7. 第二次預言受難 (9 : 30-32) |
| 2. 第一次預言受難 (8 : 31-33) | 8. 對誰為大的教導 (9 : 33-37) |
| 3. 做門徒的代價 (8 : 34-9 : 1) | 9. 對一些別的趕鬼的人的問題 (9 : 38-41) |
| 4. 改變形像 (9 : 2-10) | 10. 對跌倒的警告 (9 : 42-50) |
| 5. 對以利亞的問題 (9 : 11-13) | 11. 旅行到耶路撒冷 (10 : 1-52) |
| 6. 在一個又聾又啞的男孩身上趕出鬼來 (9 : 14-29) | |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彼得認主之後，耶穌開始預言祂的死亡與復活(8:31)，祂在變像之後又重複預言了一遍(9:31)。當紀錄到了第十章的時候，耶穌基督在他到耶路撒冷的最後旅程，面臨即將到來的死亡。當他們在進入耶路撒冷城的時候，耶穌又向他的門徒提及這件事(10:33, 34)。

V. 走路上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 10 : 32-13 : 37。

- | | |
|-----------------------------------|-----------------------------|
| 1. 榮耀地入城 (11 : 1-11) | 4. 在聖殿的爭論 (11 : 27-12 : 40) |
| 2. 對一個無花果樹的咒詛 (11 : 12-14; 20-26) | 5. 一位寡婦的奉獻 (12 : 41-44) |
| 3. 清潔聖殿 (11 : 15-19) | 6. 對末世的談話 (13 : 1-37) |

VI. 受難 14 : 1-15 : 47。

- | | |
|------------------------------|---------------------------|
| 7. 要殺耶穌的企圖 (14 : 1-2, 10-11) | 12. 被逮捕 (14 : 43-52) |
| 8. 在伯大尼被膏 (14 : 3-9) | 13. 在公會被審 (14 : 53-65) |
| 9. 最後的晚餐 (14 : 12-26) | 14. 彼得不認主 (14 : 66-72) |
| 10. 對被棄與否認的預言 (14 : 27-31) | 15. 羅馬巡撫的審問 (15 : 1-15) |
| 11. 在客西馬尼園的痛苦 (14 : 32-42) | 16. 士兵們的譏笑作弄 (15 : 16-20) |
| | 17. 釘十字架 (15 : 21-41) |
| | 18. 埋葬 (15 : 42-47) |

第十一章開始，就記載耶穌死前一週的事情。當然耶穌受難與復活的事蹟在四本福音書都可以看到。馬可與馬太一樣講到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15:34, 比較馬太福音27:46)。根據最終一章，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福音將被傳給萬民聽(16:15)。